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2號

原告 陳泓儒

被告 范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931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能力，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是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人使用，可能因此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使用詐術詐騙他人後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而得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0日15時1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於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銀行帳號、密碼（下分稱系爭帳戶及帳戶資料），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4月14日某時，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原告陷入錯

01 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系爭帳戶新臺幣（下同）129,93
02 1元，並旋遭詐騙集團轉出而不知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0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卷附永豐銀行轉帳交易成功通知、臺外
13 幣交易明細、安泰商業銀行111年5月13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
14 第1110007139號函、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款當期交易明細
15 表等件為憑（偵3894卷第181至189、195至203頁）。又被告
16 所為如前揭二、所示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
17 第52號刑事判決其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8 罪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至17頁），復
19 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2 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
23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
24 遂行侵權行為之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原告所
25 受22萬元之損害，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是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所受損害22
27 萬元，自屬有據。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2年6月1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原附民卷第11頁），則原告併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彥勳

附表

被害人	詐騙內容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	------	------	-----------

陳泓儒	於111年4月14日冒以電商客服人員致電被害人，佯稱活動取消設定錯誤，需操作取消，再冒以郵局人員致電協助操作。	(1)111年4月14日17時51分許 (2)111年4月14日17時53分許 (3)111年4月14日18時5分許 (4)111年4月14日18時6分許 (5)111年4月14日18時7分許	(1)4萬9,986元 (2)4萬9,985元 (3)9,986元 (4)9,985元 (5)9,989元
-----	---	--	---